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建安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光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士林地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16,9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77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2,2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